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董事變更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本公告乃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8月3日起，馬有恒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53歲，擁有逾25年的融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國星盛名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起，馬先生於Guardforce AI Co., Ltd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FAI) 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自2022年3月、2022年9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及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於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頒授商用數學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台灣大葉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3年8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馬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馬先生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

(3) 辭任執行董事

朱國剛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工作。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及3.27A條

本公司欣然宣佈，繼上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陳新禹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郭志成先生及馬有恒先生。